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11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兆 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 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 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